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00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1、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3、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64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2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